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1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18,458,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增胜	李繁联	
办公地址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传真	0317-2075246	0317-2075246	
电话	0317-2075318	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yuzengsheng@126.com	lifanlian999@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是PE管道、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PE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给水、排水和通讯等地下管网的建设,BOPA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包装,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年产2,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顺利完工达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在PE管道产品和BOPA薄膜产品方面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和完善,以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已经确立了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175,258,175.81	2,089,958,703.65	4.08%	1,982,982,2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32,809.65	167,102,025.48	28.44%	149,355,5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008,787.52	161,294,545.87	31.44%	145,429,9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371.63	221,735,418.64	-40.43%	46,448,61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3.45%	-0.77%	13.3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435,486,574.73	2,519,113,368.91	-3.32%	2,146,192,0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1,843,320.41	1,596,194,891.82	12.26%	1,171,224,279.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0,968,582.08	571,812,385.78	606,115,034.48	596,362,1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4,973.45	58,649,737.93	65,097,686.53	59,570,4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89,601.65	58,959,121.51	62,892,416.89	58,267,6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7,732.68	111,255,594.52	71,595,574.43	-12,240,064.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5%	187,098,559	4,019,492	质押	90,800,000	
利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6%	43,042,434		质押	7,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1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6,880,4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1%	4,999,945				
呼怀旭	境内自然人	0.61%	3,793,9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旭阳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3,479,684				
柳建忠	境内自然人	0.54%	3,366,9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旭阳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3,029,2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旭阳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外自然人	0.45%	2,7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旭阳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旭阳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旭阳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加大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抢抓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积极展开工作。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降低了运营成本;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通过加大产品营销力度,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释放;通过加强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

报告期内,重庆明珠实施的“年产15,000吨聚乙烯燃气给水管道项目”和“年产5,500吨高阻隔BOPA薄膜项目”,在2015年实现了达产、稳产目标,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隔膜科技实施的“年产2,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2015年9月顺利投产;德州东鸿实施的“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2015年12月投料试车成功。至此,公司已具备了生产干法隔膜、湿法隔膜和涂布改性隔膜三大类产品的能力,公司荣登2015年度中国锂电行业隔膜年度竞争力品牌榜榜首,行业地位凸显。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报告期,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7,525.82万元,较上年增长4.08%;实现营业利润26,740.81万元,利润总额27,10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63.28万元,分别较上年提高22.29%,19.66%,28.4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E管道塑料制品	1,311,687,338.73	309,342,647.79	23.58%	-1.00%	22.84%	4.57%
BOPA薄膜塑料制品	605,710,438.86	87,236,654.31	14.40%	-3.29%	0.57%	0.55%
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材料	172,092,262.17	117,080,616.29	68.03%	43.19%	50.76%	3.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0%	至	250.0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9,394.5	至	10,960.25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6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BOPA薄膜产品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的利润增加。BOPA薄膜产品实现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产2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2015年9月完工达产,“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2016年1月完工达产,新增产能已得到有效释放,因此2016年一季度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销量较2015年一季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新立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1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九名。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8,458,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5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15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16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17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6年一2017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信银行沧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交通银行沧州分行、河北银行沧州分行、沧州银行、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沧州分行、兴业银行沧州分行、光大银行沧州分行、张家口银行沧州分行、渤海银行沧州分行等申请1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授权期限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18号。独立董事关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19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基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存续分立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存续分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存续分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2016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20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1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并正式投产。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2,775,408.26元,为支付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以及设备的质保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26,831.50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以及设备的质保金。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4,06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1,640.32元,扣除发行费用14,102,093.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899,546.48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1月2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25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年度使用金额为124,935,963.72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124,935,842.32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666,973.53元),银行手续费121.4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172,994,663.83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172,975,180.62元,银行手续费19,483.21元。

(3)年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6,289.7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和保荐人齐鲁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117720114	51,588.24	29,644.66	81,232.9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608012011000001218	2,373,870.00	71,728.60	2,445,598.60
合计		2,425,458.24	101,373.26	2,526,831.50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计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	506030010400034711	-53,406.38	76,259.97	22,853.59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809013701014210003833	-47,674.69	131,110.87	83,436.18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14672	--	--	--
合计			-101,081.07	207,370.84	106,289.77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9.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3.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8,740	8,740	5,768.24	7,688.34	87.97%	2015年9月30日	1,016.13	是	否		
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15,850	15,850	11,531.13	14,104.77	88.99%	2016年1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7,999.95	--	7,999.95	100.00%	2014年12月19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590	32589.95	17,299.47	29,793.06	--	--	1,016.1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2,590	32589.95	17,299.47	29,793.06	--	--	1,016.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63,666,973.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5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时间为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7月3日全额还款并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5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分公司2016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东塑集团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通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房地产”)、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商贸城”)和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河酒业”)、东塑集团分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以下简称“颐和大酒店”)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等交易,预计2016年总金额不超过2,163万元。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核查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预计交易最高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2015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租入资产	东塑集团	600	494.73	100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85	27.13	100
	东塑房地产	65	--	--
	洁通公司	4	--	--
接受劳务	颐和大酒店	150	112.04	16.69
提供劳务	明珠商贸城	40	12.04	100
	东塑集团	10	--	--
	东塑房地产	8	--	--
	洁通公司	1	--	--
采购产品	洁通公司	--	4.96	100
	御河酒业	300	--	--
销售产品	洁通公司	900	152.77	0.07
合计		2,163	803.67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11.0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餐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资产总额252,940.76万元,净资产2,452.5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084.11万元,实现净利润-18,416.70万元。(以上数据为东塑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力勇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洁通公司资产总额1,458.85万元,净资产-145.3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68.87万元,实现净利润-26.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销售装饰材料、灯具、家具、陶瓷制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物业管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东塑房地产资产总额184,341.22万元,净资产5,029.3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184.23万元,实现净利润-6,883.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名称: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路南侧新疆大道西侧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商贸城建设投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明珠商贸城资产总额586.17万元,净资产-5,799.8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16.08万元,实现净利润-3,114.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名称: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沧州高新区吉林大道沧州明珠新能源材料工业园明珠大厦A座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御河酒业资产总额184.82万元,净资产179.